

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奖励权力清单

序号	实施主体	职权编码	职权名称	职权类型	依据名称	发布号令	行使层级
1	市应急局	J2300100	对防汛抗旱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给予奖励	行政奖励	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	199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6号发布；根据2005年7月15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〉的决定》修订；根据2011年1月8日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	市级
					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	1986年4月30日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；根据1997年4月15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《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；根据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《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；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修正；根据2018年3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〈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〉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修正；根据2021年3月12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修正)	
					北京市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办法	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公告[2001]第27号，2001年5月18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；根据2018年3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〈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〉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修正；根据2019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〈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〉〈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〉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修	
	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2号	

2	市应急局	J3600100	对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	行政奖励	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北京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》的通知	京应急规文〔2021〕3号	市级, 区级
					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》的通知	安监总财〔2018〕19号	
					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《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》的通知	应急〔2020〕69号	
	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	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；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《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；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；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	